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20 远资 0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21 远资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诉讼及融资担保有关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093，以下简称“20 远资 01”）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70，以下简称“21 远资 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下简称“《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中金公司现就远洋资本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远洋资本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根据远洋资本《2022 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以及中金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所查询之相关信息，远洋资本所涉及的重大诉讼有关情况如下：

案件一：原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远洋资本之信托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460,316,665 元，受理法院为上海市金融法院，案件尚未判决。

案件二：原告济南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远洋控股集团（中

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远洋资本、远青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远颺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沪74民初3238号,案涉金额为513,597,798.51元,受理法院为上海市金融法院,案件尚未判决。

案件三:原告宁波辉悦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远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芜湖远澈旭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洋集团、远洋资本之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京02民初163号,案涉金额552,500,000元,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案件双方已经和解,原告已提起撤诉程序。

案件四:原告四川龙腾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远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远洋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莘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德明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远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川0191民初26653号,案涉金额55,500,000元,受理法院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件尚未判决。

经中金公司问询远洋资本,目前公司正与上述诉讼案件原告保持沟通,积极推进风险化解工作。

二、关于远洋资本涉及融资担保有关情况

根据远洋资本《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远洋资本涉及融资担保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远洋集团子公司北京中联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置地”)应收芜湖德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德业”)的款项余额约为105.60亿元。远洋资本为芜湖德业应付中联置地款项向远洋集团提供担保。根据约定,远洋资本、芜湖德业及其关联方将持有的资产、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应收账款等进行抵押/质押给远洋集团,作为融资担保措施。远洋资本管理层根据担保义务履约可能性和用于提供融资担保措施的资产价值,于2022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609,933,718.88元。审计师无法判断远洋资本管理层对上述债务及融资担保事项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适

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远洋资本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披露称，无法就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约定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及资金用途、远洋资本与上述资金往来有关负债完整性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远洋资本与芜湖德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远洋资本管理层对上述债务及融资担保事项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所以对 2022 年远洋资本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做出了保留意见的结论。

经中金公司问询远洋资本，上述款项最终用作芜湖德业及其关联方的营运及投资，远洋资本为芜湖德业应付中联置地款项向远洋集团提供担保。经综合评价芜湖德业及其关联方履约能力及估计公司融资担保义务履行可能性后，远洋资本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6.10 亿元。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上述远洋资本涉及重大诉讼及融资担保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大诉讼及融资担保事项）》之盖章页）

